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補字第1178號

原告 富驛廣告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吳嘉惠

上列原告與被告富旺國際開發股份有限公司間請求服務報酬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2,856,865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34,962元，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翌日起5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原告之訴。

中華民國 115 年 5 月 28 日

民事第二庭 法官 呂麗玉

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5 年 5 月 29 日

書記官 許靜茹